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進行股份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下之股份數目：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發售量調整  
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50港元及現時預計  
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12港元(須於申請  
時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  
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1港元  
股份代號：33

保薦人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Securities (HK) Limited**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就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50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1.12港元。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1.12港元至1.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可撤回。倘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之人士務須參閱該節所載之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